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就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持有的所有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通過其進行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給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 飛 醫 療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西路6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隨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healt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所列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9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城西橋社區服務中心科創路666號科大訊飛人工智能研發生產基地(一期)1號樓4層至5層(北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浩德融資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浩德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投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之投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2月24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西路6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大訊飛」	指	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30)，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揚教授、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服務及產品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之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慶峰博士

趙志偉先生

段大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揚教授

趙惠芳教授

談慶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城西橋社區服務中心

科創路666號

科大訊飛人工智能研發生產基地

(一期)

1號樓4層至5層(北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一、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其中內容包括本公司與科大訊飛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鑒於本通函內所述原因，董事會已於2025年8月20日批准修訂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科大訊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支援及輔助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支援技術及軟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技術、雲服務、一般支援技術模型及資源以便於我們自身的僱員進行的技術開發，及其他輔助或支援服務及產品，如基本辦公室自動系統維護及倉儲管理服務；及(ii)支援行政服務，如人力資源服務、熱線諮詢及售後服務。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該等協議將根據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我們將向科大訊飛集團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複雜性及行業定位、交易量、科大訊飛集團承擔的預期成本及科大訊飛集團的費率等因素，以及可比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價，且須與科大訊飛集團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或科大訊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費用一致。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如適用)，且服務及產品費至少與市場費率一致(如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82.0	97.0	113.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79.4百萬元。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68.9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考慮到隨著核心技術及產品的迭代進階對高性能算力資源及基礎研發服務資源需求的攀升，包括星火醫療大模型的持續升級以及面向基層和院端的診療助理、患者管理、訊飛曉醫等核心業務板塊的快速發展，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規模相應提升，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於2025年8月20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130.0	16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科大訊飛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複雜性及行業定位、交易量、科大訊飛集團承擔的預期成本及科大訊飛集團的費率等因素，以及可比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價，且須與科大訊飛集團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或科大訊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費用一致。在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數量及金額。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68.9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約71%；及(ii)本集團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估計需求，我們運營規模的預期增長及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主要包括本集團對支持技術及資源的需求持續發生。本集團預計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約人民幣60百萬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6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反映了本集團進一步增加的需求，而需求增加的主要原因乃由於為了維持本集團於核心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本集團需要更先進、更高質素的算力。近期

人工智能領域獲得集體突破，本集團的模型在各種醫療場景中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導致本集團對算力的需求超逾原先預期。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推出多個大語言模型，包括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2.0、訊飛星火醫學影像大模型、「華西醫」醫學大模型及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X1等。本集團亦升級訊飛曉醫APP，並於2025年6月推出支持普通話、粵語及英語的香港版本。訓練及升級相關模型以及訊飛曉醫APP需要龐大算力，此乃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持續改進的支柱。經修訂年度上限能夠滿足本集團維持及提升核心技術的需求，為人工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持續改進奠定基礎。2024年，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34.0百萬元，較2023年增加約32.0%；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298.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30.3%。基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潛在增長，本公司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

除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向科大訊飛集團採購相關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本集團與人工智能領域的領軍企業科大訊飛集團保持著穩定的協同合作。科大訊飛集團長期深耕核心AI技術研發，在智能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與推理、自主學習等關鍵技術領域具備深厚積澱。基於此，雙方已締結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科大訊飛集團能夠以穩定及高質量的AI及算力服務滿足我們的需求，有效推動國產醫療領域的技術突破、產業升級和商業模式創新。本集團利用科大訊飛集團成熟的項目制人力調度體系，依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人力資源實施動態精準配置，通過項目費用結算機制有效突破傳統部門界限，促成人力資源的高效復用與人力成本的集約化管控，有效降低了本公司運營成本。

投標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投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相互合作以競投獨立第三方所擁有或創立的若干項目。在符合項目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及科大訊飛集團可發起競投並協定合作的方式。在項目擁有人施加的規定下，合作形式可包括：(i)為科大訊飛集團競投項目並將項目與我們主營業務相關的部分(「**集團相關部分**」)委託予本集團。科大訊飛集團與本集團將訂立安排，由本集團根據項目向科大訊飛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共同競投項目。本集團將負責集團相關部分。項目擁有人將支付的總代價將由科大訊飛集團與本集團間結算。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投標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科大訊飛集團及／或本集團提供的競投報價將由本集團及科大訊飛集團經考慮項目規模、複雜性、所需交付時間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後共同釐定。雙方同意，集團相關部分將由科大訊飛集團按不獲利原則指派給我們。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根據投標合作協議的原則與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最終協議。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60.0	32.0	30.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46.7百萬元。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31.9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考慮到政府項目尤其是民生領域專項債項目會將教育、醫療、智慧城市等業務統一打包招標，以及與科大訊飛集團建立戰略合作的區域政府通常會要求由科大訊飛集團統一簽署業務合作協議，本集團作為科大訊飛集團的供應商提供醫療領域相關的產品和服務，這種模式的業務增長使得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規模相應提升，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於2025年8月20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決議修訂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110.0	13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科大訊飛經公平磋商釐定。科大訊飛集團及／或本集團提供的競投報價將由本集團及科大訊飛集團經考慮項目規模、複雜性、所需交付時間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後共同釐定。在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數量及金額。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31.9百萬元，已臨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的地域覆蓋預期擴展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已提交標書及預期將提交標書的總計約30個潛在項目匯總得出。具體而言，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該等潛在項目的預期交易金額加總得出。根據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潛在的合作項目交易金額加總計算，本集團預計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5百萬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達到人民幣130百萬元。

除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在常規業務模式下，我們通常獨立承接項目，但在特定情況下(如政府部門或其關聯實體作為客戶時)，項目招標方往往會提出特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投標方具備提供跨領域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其中可能涉及超出我們現有業務範圍的服務或產品；及(ii)對投標主體當地地域覆蓋提出明確要求。為有效應對這些需求，我們與

董事會函件

科大訊飛集團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通過整合其多元化的業務佈局和廣泛的區域覆蓋優勢，為客戶提供綜合性的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從而顯著提升項目中標率和實施效率。此項合作能有效拓展本公司參與相關項目的機會，同時本公司將主導自身業務範圍內的項目實施工作。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修訂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劉慶峰博士、段大為先生及趙志偉先生於科大訊飛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彼等已就修訂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大訊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9.42%的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科大訊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由於該等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AI醫療領域的領軍者，致力於成為每個醫生的AI診療助理，每個人的AI健康助手。本公司通過醫療大模型技術和醫學知識庫的構建，持續保持醫療大模型的領先水平，打造了用AI賦能政府、醫院、患者的AI診療助理產品族和AI健康助手產品族。

科大訊飛

科大訊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為一家專注於核心人工智慧技術研發的領先人工智慧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30)。科大訊飛專注於研發核心人工智慧技術，包括智能語音、自然語言理解、機器學習與推理以及自主學習。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汪揚教授、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

董事會函件

二)(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

三、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科大訊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9.42%的股份權益。科大訊飛因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四、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謹啟

2025年10月20日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函件乃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本通函**」)而撰寫，而本函件乃本通函組成部分。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界定之用語與本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4至1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第17至32頁的由浩德融資發出的函件。

經考慮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汪揚教授

趙惠芳教授

談慶先生

謹啟

2025年10月20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該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科大訊飛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由於董事會預期產品提供框

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業務需要，於2025年8月20日，董事會決議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大訊飛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49.42%的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科大訊飛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由於該等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因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科大訊飛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揚教授、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已告成立，旨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i)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該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且鑑於吾等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委聘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而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ii)投標合作框架協議；(iii)招股章程；(iv)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度報告**」)；(v)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vi)該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得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將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就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該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我們獲得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及科大訊飛的背景資料

1.1.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中國AI醫療領域的領軍者，致力於成為每個醫生的AI診療助理，每個人的AI健康助手。貴公司通過醫療大模型技術和醫學知識庫的構建，持續保持醫療大模型的領先水平，打造了用AI賦能政府、醫院、患者的AI診療助理產品族和AI健康助手產品族。

1.2. 科大訊飛

科大訊飛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是為一家專注於核心人工智能技術研發的領先人工智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30)。科大訊飛專注於研發核心人工智能技術，包括智能語音、自然語言理解、機器學習與推理以及自主學習。

2. 修訂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上文「1.1 貴公司」一段所述之 貴集團主要業務，吾等認為，(i)向科大訊飛集團(一家專注於核心人工智能技術研發的領先人工智能公司)採購服務及產品以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需求；及(ii)與科大訊飛集團合作競投 貴集團將負責集團相關部分(定義見下文)的項目，使 貴集團能夠參與要求投標人以一整套形式提供廣泛綜合服務或產品(其中部分可能超出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的項目，均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貴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10日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初步期限自2024年12月30日(即 貴公司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為支持 貴集團業務營運而對科大訊飛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以及 貴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之間投標合作的增長，管理層認為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故建議提高2025年及2026年之年度上限。

誠如下文「3.2.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4.2. 經修訂年度上限」各段所進一步闡述，鑑於現有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情況及預期需求增加，修訂2025年及2026年的年度上限旨在應對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同意，修訂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該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3.1. 主要條款及定價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將予採購之服務及產品：

科大訊飛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各種支援及輔助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i) 支持技術及軟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雲服務、一般支持技術模型及資源以便於 貴集團自身的僱員進行的技術開發，及其他輔助或支持服務及產品，如基本辦公室自動系統維護及倉儲管理服務；及
- (ii) 支援行政服務，如人力資源服務、熱線諮詢及售後服務。

定價政策：

貴集團將向科大訊飛集團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複雜性及行業定位、交易量、科大訊飛集團承擔的預期成本及科大訊飛集團的費率等因素，以及可比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價，且須與科大訊飛集團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或科大訊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費用一致。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如適用），且服務及產品費至少與市場費率一致（如有），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吾等已進行之工作及意見

除2025年及2026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實施情況。就此，吾等已取得貴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訂立的採購交易完整清單，並注意到於上述期間有超過400宗採購交易。吾等已考慮抽樣目的旨在確定定價政策是否已貫徹執行，並已選取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共十份採購交易樣本（「**採購樣本**」）以供審閱。

採購樣本乃根據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i)五大採購交易（按採購金額計）；及(ii)五宗隨機選取之採購交易而選出。吾等已將採購樣本的定價條款與貴公司就各採購樣本提供的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條款，或科大訊飛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科大訊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及產品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比較。根據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採購樣本的定價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或科大訊飛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科大訊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及產品提供的定價條款。

考慮到所獲取及審閱的採購樣本涵蓋從科大訊飛集團採購的各類服務及產品，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充足。此外，由於採購樣本證明定價政策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已獲貫徹遵守，吾等認為，就所涉及獨立股東而言，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3.2. 經修訂年度上限

3.2.1.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各期間錄得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79.4	68.9
現有年度上限	82.0	97.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利用率	96.8%	71.0% (附註)

附註：此利用率乃按(i)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除以(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近乎悉數動用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約達96.8%。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實際採購額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71.0%。

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八個月的實際數字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採購額將約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較2024年錄得的數字增加約30.2%。誠如下文「3.2.2. 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進一步討論，管理層預期對科大訊飛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將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進一步增加。鑑於貴集團已動用2025年現有年度上限約71.0%，故需要修訂年度上限以應付貴集團的潛在業務需求。

3.2.2.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97.0	113.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30.0	160.0

於釐定上述2025年及2026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金額；及(ii)貴集團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估計需求、貴集團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及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詳情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一節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段進一步闡述。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相關工作以供審閱。吾等注意到，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經修訂2025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約人民幣9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或34.0%。根據吾等對計算工作底稿的審閱(當中按從科大訊飛集團已採購及預期採購的服務及產品類別分列經修訂年度上限)，是次增加主要由於對支持技術及資源的需求不斷上升所致。吾等注意到，此需求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較上半年增長超過100%。

根據管理層，此需求增加主要歸因於需要更先進、更高質素的算力，作為貴集團維持其於核心技術領域領先地位的努力之一部分。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近期人工智能領域的集體突破(當中大語言模型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發展)，加上貴集團的模型在各種醫療場景中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導致對算力的需求超逾原先預期。吾等從2024年年度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已於2024年及2025年推出多個大語言模型，包括於

2024年10月24日推出的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2.0及訊飛星火醫學影像大模型、於2024年11月2日推出的「華西覺醫」醫學大模型，以及於2025年3月3日推出的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X1。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亦已升級其訊飛曉醫APP，並於2025年6月推出支持普通話、粵語及英語的香港版本。吾等了解，訓練及升級此等模型以及訊飛曉醫APP需要龐大算力，此乃貴集團產品及服務持續改進的支柱。

經修訂2025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年度上限滿足貴集團維持及提升其核心技術的需求，為其人工智能醫療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持續改進奠定基礎。就此而言，吾等從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收益持續錄得顯著增長。於2024年，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34.0百萬元，較2023年錄得的約人民幣556.1百萬元增加約32.0%。此增長於2025年上半年持續，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9.2百萬元增加約30.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8.6百萬元。

2026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較經修訂2025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約23.1%。吾等認為，該估計增長率屬合理，足以應對貴集團業務需求的潛在增長，尤其是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其過往收益增長。

除上述外，考慮到(i) 貴集團並無責任根據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科大訊飛集團採購服務及產品或用盡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可為貴集團根據其業務需求向科大訊飛集團採購服務及產品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投標合作框架協議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於2024年12月10日與科大訊飛訂立投標合作框架協議，而該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4.1. 主要條款及定價

投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投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投標合作：

雙方同意相互合作以競投獨立第三方所擁有或創立的若干項目（「**項目**」）。在符合項目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貴集團及科大訊飛集團可發起競投並協定合作的方式。

在項目擁有人施加的規定下，合作形式可包括：

- (i) 為科大訊飛集團競投項目並將項目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部分（「**集團相關部分**」）分包予 貴集團。科大訊飛集團與 貴集團將訂立安排，由 貴集團根據項目向科大訊飛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及
- (ii) 貴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共同競投項目。 貴集團將負責集團相關部分。項目擁有人將支付的總代價將由科大訊飛集團與 貴集團間結算。

定價政策：

科大訊飛集團及／或 貴集團提供的競投報價將由 貴集團及科大訊飛集團經考慮項目規模、複雜性、所需交付時間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後共同釐定。

雙方同意，集團相關部分將由科大訊飛集團按不獲利原則指派給 貴集團。

吾等已進行之工作及意見

除2025年及2026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投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實施情況。就此，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訂立的投標合作交易完整清單，並注意到於上述期間有約20宗投標合作交易。吾等已考慮抽樣目的旨在確定定價政策是否已貫徹執行，並已選取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共五份投標合作交易樣本（「**投標合作樣本**」）以供審閱。

投標合作樣本乃根據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大投標合作交易（按交易金額計）而選出。就每份投標合作樣本，吾等已比較(i)科大訊飛集團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集團相關部分的範圍及總價；及(ii) 貴公司與科大訊飛集團就標的項目訂立的合約的範圍及總價，並發現兩者一致。換言之，根據吾等對投標合作樣本的審閱，集團相關部分乃由科大訊飛集團按不獲利原則指派予 貴集團。

考慮到所取得及審閱的投標合作樣本涵蓋與科大訊飛集團在中國各地進行的主要投標合作交易，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充足。此外，由於投標合作樣本證明定價政策於截

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已獲貫徹遵守，吾等認為，就所涉及獨立股東而言，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4.2. 經修訂年度上限

4.2.1.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各期間錄得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46.7	31.9
現有年度上限	60.0	32.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利用率	77.8%	99.7% (附註)

附註：此利用率乃按(i)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除以(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已動用2024年年度上限約77.8%。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隨著與科大訊飛集團的合作加強，貴集團已幾乎悉數動用整個年度的全年上限。

就實際交易金額而言，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

鑑於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尤其是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幾乎用盡2025年年度上限，故需要修訂年度上限，以使貴集團能繼續根據投標合作框架協議與科大訊飛集團合作，並支持其潛在未來業務需求。

4.2.2.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32.0	3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10.0	130.0

於釐定上述2025年及2026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金額；及(ii)貴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預期擴大及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詳情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投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段進一步闡述。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相關工作以供審閱。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貴集團可能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根據投標合作框架協議與科大訊飛集團合作的潛在項目(「潛在項目」)而得出。就此，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潛在項目的完整清單，並注意到其包括已提交標書的潛在項目以及預期將提交標書的潛在項目。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上述完整清單列有約30個潛在項目，項目規模在約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之間。

根據吾等對相關工作的審閱，吾等注意到2025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為(i)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潛在項目的預期交易金額的總和。同樣地，2026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為該年度潛在項目的預期交易總額。換言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該等

潛在項目釐定。吾等了解，年度上限的預期增加與 貴集團透過利用科大訊飛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廣泛的地區覆蓋範圍以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及業務規模的意向一致。

除上述外，考慮到(i) 貴集團並無責任根據投標合作框架協議與科大訊飛集團合作或用盡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可為 貴集團根據其業務需求與科大訊飛集團合作投標項目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有關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為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貴集團各個內部部門將負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及日常管理；(ii)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iii)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達成狀況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更新。

此外，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第十四A章的規定，對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就此，吾等從2024年年度報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 貴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有關服務及產品採購交易以及投標合作交易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而該年度審閱並無任何不利發現。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同意，有關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安門內大街167號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謹啟

2025年10月20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現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在大中華區企業融資顧問行業及商界擁有超過30年經驗，特別是曾經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工作，並擔任各類企業融資諮詢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總計) ²
劉慶峰博士	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長	受控法團 所持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76,829	1.55%	1.12%
			H股	676,830	0.88%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數目為43,581,121股，H股股份數目為77,297,112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878,233股。
3. 安徽言知持有本公司1.12%的股權，並由劉慶峰博士持有69.5248%。因此，劉慶峰博士被視為於安徽言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股本總額中的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劉慶峰博士	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長	科大訊飛	實益擁有人 ²	128,297,167	5.55%
			受控法團所持權 益 ²	57,291,611	2.48%
			通過表決權委託 安排持有的權 益 ²	86,370,265	3.74%
段大為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科大訊飛	實益擁有人	555,000	0.02%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慶峰博士於科大訊飛約11.7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i)劉慶峰博士直接持有科大訊飛約5.55%的股權；(ii)安徽言知(由劉慶峰博士持有69.5248%)持有科大訊飛2.48%的股權；及(iii)王仁華先生、陳濤先生、吳曉如先生、胡鬱先生、嚴峻先生、黃海兵先生、

江濤先生、吳相會先生、徐玉林先生、王智國先生、胡宏偉先生、聶小林先生、胡國平先生及楊軍先生各自己委託(其中包括)其於科大訊飛股東會上的投票權予劉慶峰博士，佔科大訊飛約3.74%的股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註冊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總計) ²
科大訊飛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9,869,072	68.54%	49.42%
		H股	29,869,073	38.64%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註冊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總計) ²
合肥正昇信息 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合肥正昇」)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736,647	22.34%	16.11%
		H股	9,736,647	12.60%	
鹿曉亮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非上市股份	9,736,647	22.34%	16.11%
		H股	9,736,647	12.60%	
南京正暘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非上市股份	9,736,647	22.34%	16.11%
科訊創投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17,448,567	22.57%	14.43%
徐景明先生 ⁴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非上市股份	626,524	1.44%	15.47%
		H股	18,075,092	23.38%	
合肥科訊睿進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科訊睿進」) ⁴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H股	17,448,567	22.57%	14.43%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註冊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總計) ²
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安徽投資」) ⁴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H股	17,448,567	22.57%	14.43%
訊飛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訊飛海河」)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76,524	1.09%	0.79%
		H股	476,525	0.62%	
合肥科訊連山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訊連山」)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50,000	0.34%	0.25%
		H股	150,000	0.19%	
胡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4,479,871	5.80%	3.71%
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天正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3,900,000	5.05%	3.23%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註冊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總計) ²
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實業」)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3,900,000	5.05%	3.23%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CMCDI」)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3,900,000	5.05%	3.23%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數目為43,581,121股，H股股份數目為77,297,112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878,233股。
3. 合肥正昇的普通合夥人為鹿曉亮先生。南京正暘持有合肥正昇53.42%的合夥權益。因此，鹿曉亮先生及南京正暘均被視為於合肥正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科訊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科訊睿進，而科訊睿進已委任徐景明先生作為其代表並受其最終控制。安徽投資持有科訊創投約49.83%的合夥權益。因此，徐景明先生、科訊睿進及安徽投資均被視為於科訊創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訊飛海河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科訊海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科訊」)，而天津科訊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科訊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科訊」)，合肥科訊由徐景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徐景明先生被視為於訊飛海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科訊連山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科訊，合肥科訊由徐景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徐景明先生被視為於科訊連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天正投資由招商局實業全資擁有，而招商局實業則由CMCDI全資擁有。因此，招商局實業及CMCDI均被視為於天正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利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或於其他方面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競爭性權益。

6、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展示文件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health.com)查閱。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西路6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修訂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2. 修訂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慶峰博士、趙志偉先生及段大為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揚教授、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9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一併交存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城西橋社區服務中心科創路666號科大訊飛人工智能研發生產基地(一期)1號樓4層至5層(北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
5.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